

宜蘭縣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G123456789
登記證號	10702000	連絡電話	家用03-9123456 手機0912345678
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	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 中心	已收托數 (含親屬)	未滿2歲 <u>1</u> 人，2歲以上 <u>1</u> 人

二、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得免附)

居家托育人員簽名： 王小明

貳、契約書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王小明(托育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簽訂本契約，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

- 一、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

本範例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收費情形填

托育類型	收托時間	托育費 (元/月)	副食品費 (元/月)	延托費 (元/時)	其他項目 (如三節)	備註
日間托育	每週 <u>一</u> 到週 <u>五</u>	15,000	1,000	100-120 元/時	年終為托育費1個月， 端午、中秋隨意(禮金或 禮品)	
全日托育	每週 <u>一</u> 到週 <u>五</u>	20,000	2,000	100-120 元/時	年終為托育費1個月， 端午、中秋隨意(禮金或 禮品)	
夜間托育	每週 <u>一</u> 到週 <u>五</u>	15,000	1,000	100-120 元/時	年終為托育費1個月， 端午、中秋隨意(禮金或 禮品)	

*日間托育為6至12小時 *全日托育為16小時以上 *夜間托育為夜間托育至翌晨

加入準公共化，托育費用不得高於收費上限。

-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查有違反規定者，將終止契約，乙方並應退還家長相關差額。
- 四、乙方受托幼兒托育異動或有當月費用低於甲方支付費用之情事，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
- 五、乙方因特殊事由，經申請終止本項契約完成後，應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乙方如未主動告知家長，致家長權益受損，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
- 六、乙方同意提供姓名、地區、聯絡電話、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之用。
- 七、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代理縣長 陳金德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話：03-9251000

乙方：

姓名：王小明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56789

托育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